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88號

抗　告　人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月英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按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是本件應徵抗告費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張雅慧